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三層荷花4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飯店三層荷花4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的中期股息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 f, g, h及i)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